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在經履歷評核晉級程序中適用的一般準則

第一條

程序

一、經履歷評核晉級程序是以履歷評核所得的評分為前提，以甄選合適晉升至較高職級的人員，由典試委員會負責。

二、履歷評核必須包含一次面試，以評估人員是否具備擔任與較高職級職務相符的能力、主動性及理解力，其對履行獲賦予的任務展現的團隊精神，以及其溝通能力和人際關係。

三、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中關於晉級開考的規定，尤其是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以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經履歷評核晉級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第二條

計算公式

一、履歷評核的評分按下列公式計算，公式所得的分數精確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CF = \frac{DF \times 1.8 + AD \times 0.7 + AC \times 0.8 + CE \times 5 + LV \times 0.9 + HA \times 0.8}{10}$$

在此公式中：

CF 代表最後成績；

DF 代表擔任職務時的表現；

AD 代表工作表現評核；

AC 代表在職級的年資；

CE 代表面試的成績；

LV 代表開展晉級程序時在所擔任的職級上獲給予的勳章、獎章、獎狀或嘉獎；

HA 代表學歷，視乎緊接較高職級的職務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二、DF 的數值按下列的公式計算，公式所得的分數精確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DF = AI + EC + EX - SM - RD$$

在此公式中：

AI 代表根據投考人直屬上級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評估；

EC 代表培訓課程；

EX 代表因工作表現評核取得“優異”而獲獎賞；

SM 代表輕度工作；

RD 代表紀律紀錄。

〈一〉AI 的數值是根據投考人在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期間的直屬上級提供關於投考人職務的性質、困難程度及執行職務的條件方面的資料作出評估，以 0 分至 100 分制評分；

〈二〉EC 的數值按投考人在原職級時參與的，與投考人原職級或緊接較高職級的職務內容相關，並取得合格成績的課程或培訓計算，每個由懲教管理局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組織的課程，對應 2 分；每個被認可為對獄警隊伍履行職責有利的職業技術或科學的補充培訓，對應 3 分；

〈三〉EX 的數值是按投考人在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期間，每次根據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獲得獎賞，對應 5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四〉SM 的數值是按投考人在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期間，每一日輕度工作對應 0.2 分，取年平均值，分數精確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但因在職時意外或妊娠引致的輕度工作除外；

〈五〉RD 的數值是按投考人在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期間被科處的處分次數，每次處罰按下表所載取得對應的分數：

書面申誡	罰款（每日）	停職（每日）
0.5	1	2

三、AD 的數值是按投考人根據最近三年的工作表現評核，或最後兩年的工作表現評核，但僅以因縮減在職級上的服務時間而未能進行第三次評核為限，所取得的平均分數的 20 倍，分數精確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四、AC 的數值是按下表所載的分數：

3 年或以下	10 分
4 年	20 分
5 年	30 分
6 年	40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7 年	50 分
8 年	60 分
9 年	70 分
10 年	80 分
11 年	90 分
12 年或以上	100 分

五、CE 的數值相應在面試中所取得的分數，採用 0 分至 100 分制評分。

六、LV 的數值按以下規定得出：

〈一〉以個人名義獲取的勳章、獎章或獎狀，按下表所載取得對應的分數：

榮譽勳章	功績勳章	傑出服務獎章	獎狀
30	20	15	10

〈二〉因傑出工作表現而獲取的嘉獎，按下表所載取得對應的分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行政長官	15 分
保安司司長	10 分
懲教管理局局長	5 分

七、HA 的數值是按下表所載的分數：

小學畢業	10 分
初中畢業	20 分
高中畢業	30 分
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	50 分
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學歷	60 分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70 分
碩士學位	90 分
博士學位	100 分

八、如投考人最後成績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

〈一〉面試的成績得分較高者；

〈二〉擔任職務時的表現得分較高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懲教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三〉開展程序時在所擔任的職級上獲給予的勳章、獎章、獎狀
或嘉獎得分較高者。